

贵州和禧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对《贵州锦丰矿业有限公司锦丰（烂泥沟）金矿（已动用未有偿处置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异议进行处理的函的回复

贵州省土地矿产资源储备局：

贵州和禧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收到贵局《关于再次对<贵州锦丰矿业有限公司锦丰（烂泥沟）金矿（已动用未有偿处置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异议进行处理的函》及附件：2025年7月27日贵州锦丰矿业有限公司提交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现经公司认真研究并查阅相关资料后回复如下：

意见表中反馈意见一：不认可：“评估目的：贵州锦丰矿业有限公司拟向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申请延续及变更（矿区范围面积缩减）贵州锦丰矿业有限公司锦丰（烂泥沟）金矿采矿权，根据《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及贵州省相关规定，需要对贵州锦丰矿业有限公司锦丰（烂泥沟）金矿采矿权范围内截至2023年4月30日已动用未有偿处置的资源量进行有偿处置。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而提供“贵州锦丰矿业有限公司锦丰（烂泥沟）金矿采矿权”需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的已动用未有偿处置资源量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参考意见。”

我公司回复：本次评估目的是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委托合同书》中进行确定，因贵州锦丰矿业有限公司锦丰（烂泥沟）金矿采矿权已于2004年评估处置过采矿权价款并转增国家资本，故本次评估即是

依据《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补充处置自2006年9月30日至2023年4月30日期间已动用未有偿处置的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而作。

意见表中反馈意见二：不认可：“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

我公司回复：本次评估的基准日选取遵照《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委托合同书》进行确定，符合相关评估要求。

特此回复。

贵州和禧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0日

